

中原大學就業學程評鑑作業實施細則

112.09.06 112-1-3 職涯處處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中原大學就業學程設置辦法」第九條，且為提升並精進就業學程發展及品質，辦理相關評鑑作業，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評鑑程序包含「自我評鑑」及「委員審查」之作業

第三條 評鑑作業及分數等第：

一、就業學程承辦人或主持人依就業學程該學年度執行狀況提送自我評鑑報告書，並附上活動成果表、相關數據及其他佐證資料，審查委員依其學程招生人數、提供資源、評量機制、學生滿意度、領證人數及加分項目等面向進行評分。

二、評分參照下表：

評鑑分數	評鑑等第
90分(含)以上	特優
85(含)~89分	績優
80(含)~84分	通過
未達80分	待發展

第四條 評鑑作業之審查委員依各面向分別聘請數名相關專業之委員進行審查，委員遴選方式如下：

一、審查委員不限定校內或校外專業人士，審查委員之遴選須具備以下任一條件：

- (一)曾擔任就業學程主持人
- (二)曾獲教學特優教師或相關獎項之教師
- (三)曾擔任職涯相關事務之教師
- (四)其他具相關專業之教師

二、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若審查委員與所審案件具以下任一關係者，應迴避審查該案：

- (一)自身為評鑑案件之送審者
- (二)與被評鑑者屬同一系所或學院

第五條 本細則經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